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  
生产项目

---

委托单位：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

---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内容说明

第一部分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二部分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

## 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  
生产项目

---

委托单位：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

---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承担单位：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邱小贞

项目负责人：邱小贞

报告编写：苏峰

审核：李雄驹

审定：邱小贞

## 目 录

1 前言 .....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3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4
3.3 主要生产工艺 .....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	6
3.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7
3.6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7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	7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4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14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	16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5.1 废水评价标准 .....	18
5.2 废气评价标准 .....	18
5.3 噪声评价标准 .....	18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8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9
6.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19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20
6.4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22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27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8
7 环境管理检查.....	29
7.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9
7.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29
7.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29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	29
7.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30
8 结论和建议.....	31
8.1 项目基本情况 .....	31
8.2 环保执行情况 .....	31
8.3 验收监测结果 .....	31
8.4 结论 .....	32
8.5 建议 .....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35
附件 3 环评批复意见.....	3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41
附件 5 危废回收合同 .....	54
验收公示截图: .....	62

## 1 前言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308.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73 平方米。

201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环审〔2014〕362 号文。

建设项目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2018 年 6 月环保设施竣工，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须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受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对其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2017年12月；

(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5)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

(6)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4〕362号《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2月；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从事摩托车零配件生产。主要工序包括电炉融化、压铸、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烘干、喷粉、热固化、组装和包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



##### 3.1.1 项目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0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773 平方米。

##### 3.1.2 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项目东面为江门市稻田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圆头岭工业区，北面为江门市凯达电装有限公司。

##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建筑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建筑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层	电力融化、压铸、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二层	清洗、喷粉、热固化、组装、包装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层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酸洗废气、喷粉、热固化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 压铸烟尘采用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机加工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超声波清洗线废水采用芬顿氧化+沉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局图见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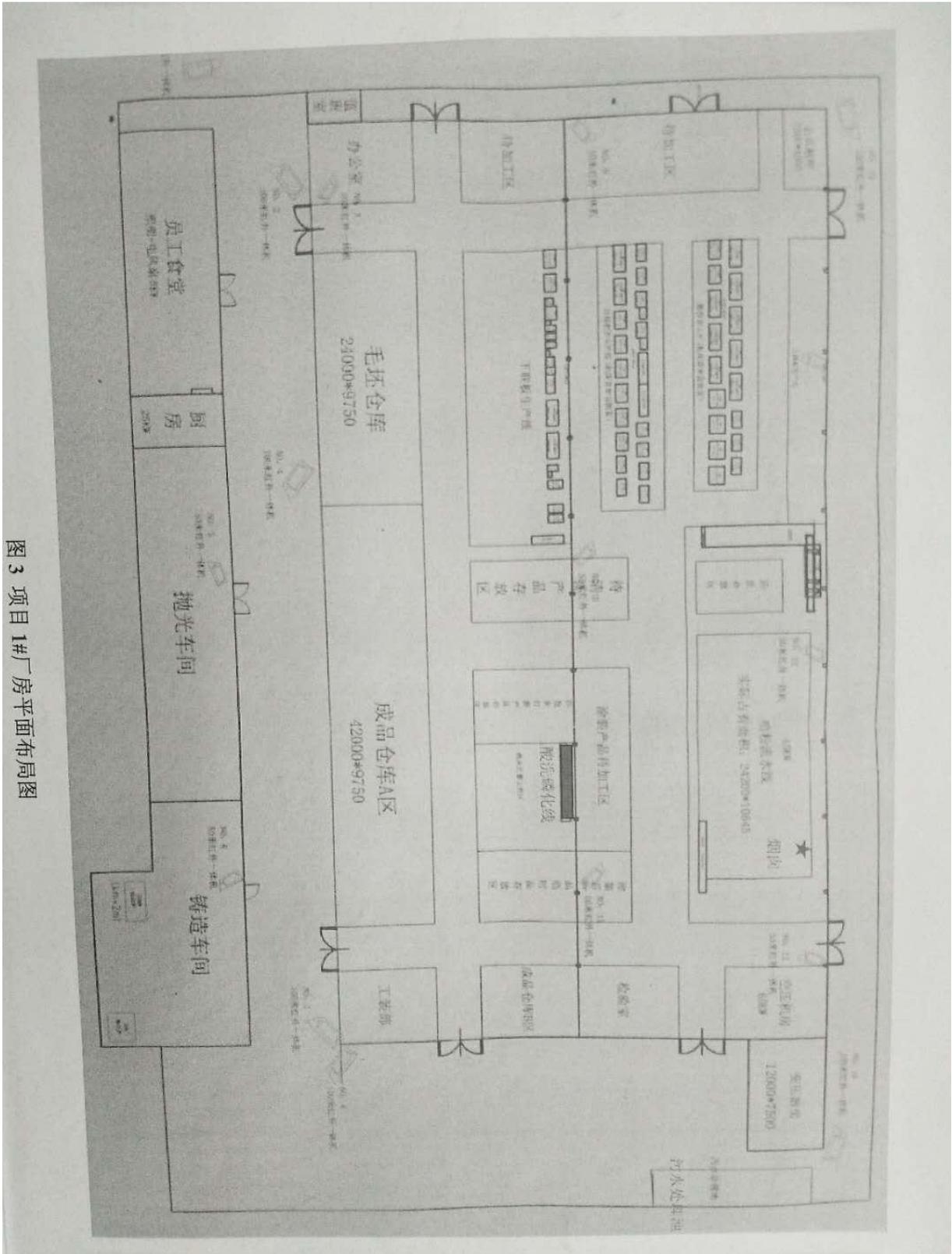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 1#厂房平面布局图

图 3.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2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部分员工食宿。

### 3.3 主要生产工艺

铝锭---电炉融化、压铸---机加工（打磨、钻床、车床）---超声波清洗---烘干---喷粉---热固化---组装---包装---成品

其中：超声波清洗线包括：除油（脱脂剂 5%）---水洗---酸洗（盐酸 5%）---水洗---除锈（脱脂剂 5%）---水洗---磷化（磷化剂 5%）---水洗

产污种类：

点熔化炉、压铸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烟尘。

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废槽液、槽渣，酸性气体，清洗废水。

喷粉工序：产生环氧树脂粉尘。

热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另外热固化炉燃烧柴油会产生一定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包装工序和原材料仓库会产生一定的包装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力熔化炉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重力压铸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50 台	50 台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7	喷粉加工线（自动加工线 1 条，手动加工线 1 条）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8	打磨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9	打砂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喷枪（手动喷枪、自动喷枪各 6 支）	12 支	12 支	与环评一致
备注：酸洗磷化线共 1 条（8 个池/条，包括除油池 1 个、除锈池 1 个、酸洗池 1 个、磷化池 1 个、清洗池 4 个、水池尺寸长*宽*高=100×100×90cm）				

### 3.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 1、产品型号及规格

本项目环评批复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实际生产与环评一致。其产品型号及规格见表 3.5-1。

表 3.5-1 产品型号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	3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 3.6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材料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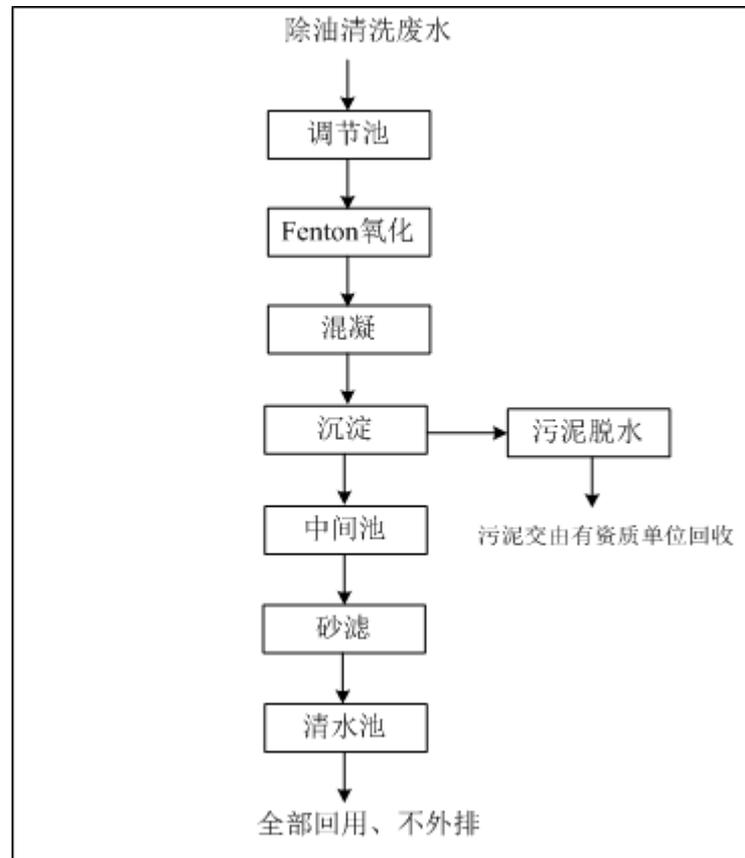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吨）	状态及储存方式	实际使用量（吨）	
铝材	130 吨	---	130 吨	与环评一致
外购下联板	30 万件	---	3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30 万件		3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6 吨	50kg/袋，粉末	6 吨	与环评一致
盐酸	0.18 吨	25kg/桶、液体	0.18 吨	与环评一致
磷化剂	1 吨	25kg/桶、液体	1 吨	与环评一致
除油剂	1 吨	25kg/桶、液体	1 吨	与环评一致

###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 3.7.1 废水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静电喷涂前需要对金属表面进行除油清洗, 由此产生前处理清洗废水, 水量为 2m<sup>3</sup>/d, 建设单位主要采用“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处理方法对废水进行处理, 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7-1。



工艺说明如下:

### ①Fenton 氧化反应

Feton 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 过氧化氢与催化剂 Fe<sup>2+</sup>构成的氧化体系通常称为 Fenton 试剂。Fenton 试剂氧化法是一种均相催化氧化法。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 在 Fe<sup>2+</sup>催化剂作用下, H<sub>2</sub>O<sub>2</sub> 能产生两种活泼的羟基自由基, 从而引发和传播自由基链反应, 羟基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能力, 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 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 因此 Feton 氧化处理有机物具有良好的效果。

###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 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 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能有效处理悬浮物, 并去除 Fenton 反应剩余的铁离子。

经上述处理后, 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通过工业园管道接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污水处理站见下图 3.7-1：



图 3.7-1 污水处理站

### (2) 生活废水

本公司员工 50 人，部分员工住宿，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此类废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50mg/L、SS 300mg/L、氨氮 20mg/L，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

表 3.7-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sup>Cr</sup>	BOD <sup>5</sup>	SS	NH <sup>3</sup> -N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250	12
	产生量(t/a)	0.648	0.259	0.540	0.026
900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10
	排放量(t/a)	0.475	0.216	0.324	0.022

### 3.7.2 废气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车床、钻床工序产生一定的铝屑，由于铝屑颗粒物比重比较大，产生的铝屑堆积在设备下方，建设单位已及时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打磨工序产生的铝粉尘颗粒较小，建设单位在打磨岗位设置静电吸附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现场处理设施的照片见图 3.7-2：



图 3.7-2 湿式除尘器

#### (2) 电炉熔铸产生的金属烟尘

项目电炉熔铸铝锭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金属熔铸废气，产生量 0.3t/a，建设单位采用湿式除尘器对收集后的尾气进行处理，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企业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处理设施见图 3.7-3：



图 3.7-3 湿式除尘器

### (3) 喷涂粉尘

项目环氧树脂粉静电喷涂过程中产生一部分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密封的喷房内进行，设备自带粉尘回收利用系统，环氧树脂粉未经回收后再利用，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热固化废气

工件静电喷涂后进入烘房进行热固化。热固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设施见图 3.7-4:



图 3.7-4 热固化、酸雾、柴油燃烧尾气共用废气处理装置

#### (5) 酸雾

项目酸洗工序使用 5%盐酸进行清洗，槽液中酸的比例较低，酸雾产生浓度较低，项目超声波清洗线在半密封槽体内进行，同时对酸洗槽体进行加盖处理，在清洗线不运行情况下及时密封酸洗槽。项目设置抽风管道，将挥发的少量酸雾收集后送往共用的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见图 3.7-4。

#### (6) 热固化柴油燃烧废气

热固化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尾气收集送往共用的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能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设施见图 3.7-4。

通过以上措施，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7.3 固体废弃物

####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废包装桶，属于危险

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3.7-3。

表 3.7-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机油	HW08	900-214 -08	厂区 内	桶装	0.05t	1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 -49		袋装	0.1t	1年
3		表面处理 废液	HW17	336-064 -17		桶装	0.05t	1年
4		表面处 理污泥	HW17	336-064 -17		袋装	0.2t	1年
5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 -49		袋装	0.03t	1年
6		废包装 桶	HW49	900-041 -49		桶装	0.05t	1年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包装及原材料包装废物 5 吨/年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边角料 2 吨/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吨/年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 3.7.4 噪声产生情况与处理措施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已采用多种降噪措施，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鼓风机、引风机安装消声器；
- (3) 风机与风管采用软连接；
- (4) 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上设曲挠胶管接头，水泵进水管采用弹性支架，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5) 合理布局，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合理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小项目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7)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检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排气消声器。

(8)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厂区内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2.5}$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桐井河水水质超出《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质标准，河水受到一定的污染。

##### 2、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3、运营期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SBR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在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并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池合并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 项目及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静电吸附处理，收集后定期清理，废气不外排，固化炉和烘干炉采用 0#普通柴油作为能源，0#普通柴油为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环氧树脂粉未经设备自动收集后回用，粉末涂料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高效吸附塔”处理后排放；熔化炉产生金属粉尘，拟聘请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站或供应商综合回收利用、边角料交专门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干化废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费矿物油，废槽液，槽渣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拟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可达

相应环保要求。

(4)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削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拟选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兴建厂房，并从事摩托车零件生产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才是可行的。

##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运营期：

1、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处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2001）第二时段第一级标准：pH6~9，COD<sub>Cr</sub>≤90mg/L，BOD<sub>5</sub>≤20mg/L，悬浮物≤60mg/L，氨氮≤10mg/L，动植物油≤10mg/L。

生活污水在污水厂纳污支管完善前与工业废水合并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在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厂纳污支管完善后，生活污水不在排入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工涂料固化工艺废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颗粒物 12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前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及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 0.2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

加热炉、烘干炉燃烧废气执行燃油锅炉废气配方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50mg/m<sup>3</sup>、烟尘 30mg/m<sup>3</sup>、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1。

熔铸工序排放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企业

熔化炉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烟（粉）尘排放限值  $1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排放限值 1 林格曼级；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text{mg}/\text{m}^3$ 。

3、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  的 B (A)。

4、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确保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单独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将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槽液和水处理污泥等等储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明确标识，固定位置，暂存区具有防泄漏和防雨淋功能，按规定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生活垃圾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项目固化车间 50 米范围内不应兴建居民住宅、医院等噪声环境敏感的建筑

6、按报批的建筑物进行报建，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7、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厂房动工建设前，必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建设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308.7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5773$  平方米，包括 1#厂房、2#厂房、办公楼 1、配电房，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论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构造措施防止废气污染，涂料固化和前处理酸洗工序的工艺废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铸工序排放烟尘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热固化炉的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油烟防治措施，外排油烟必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方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报告表，项目以热固化工序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后，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表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环审〔2014〕362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5.1 废水评价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办公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首期升级提标改造工程进水标准修订值）的较严者，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 5.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涂料固化和前处理酸洗工序的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铸工序排放烟尘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热固化炉的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油烟防治措施，外排油烟必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 5.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2。

表 5.1-2 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参考）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3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实施正常运行,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验收监测和补充监测期间工况均符合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文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

###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等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线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类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水来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人员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现场平行双样和10%的现场空白样,若样品数未达到10个,都需要取1个现场平行双样和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分析的项目,校准曲线的制定,校准曲线的 $R \geq 0.999$ ,水质每批次的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物质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室内平行双样和2个室内空白样:对于可测定加标回收的样品,由分析人员随机抽取10%以上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定,保证测试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5)、废气来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烟气采样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仪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测量前后用标准声调对1噪声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均为93.8dB(A)示值偏差小于0.5dB(A)。

(7)、验收监测的来样记录和分析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3.1 废水监测内容

2019年3月29日~30日,在除油清洗水处理后设置1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油清洗水处理后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磷酸盐	4次/天,2天

### 6.3.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见表6.3-2。

表 6.3-2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TP-11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滴定管	4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样品采集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6.3-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6.3-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375201) ★1	2019-3-29	黄色、微臭味、无油膜	pH 值	7.33	7.26	7.21	7.21	7.21~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5	67	72	6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5	16.9	18.9	17.4	20	达标
			悬浮物	12	9	15	14	13	60	达标
			磷酸盐	0.13	0.14	0.14	0.13	0.14	0.5	达标
			石油类	0.40	0.36	0.39	0.52	0.42	5.0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375201) ★1	2019-3-30	黄色、微臭味、无油膜	pH 值	7.30	7.21	7.36	7.34	7.21~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9	70	66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6	17.6	17.4	16.7	20	达标
			悬浮物	10	6	13	12	10	60	达标
			磷酸盐	0.12	0.13	0.12	0.13	0.12	0.5	达标
			石油类	0.35	0.34	0.29	0.47	0.36	5.0	达标
备注	1、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2、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3、点位分布见图 6-1。									

## 6.4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4.1 废气监测内容

各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大气污染源位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次数等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排放	烟气参数、烟尘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采样口 1#	3 次/天, 2 天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采样口◎1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器前采样口 2#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器前采样口 3#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器后采样口◎2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温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 4#	3 次/天, 2 天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1、下风向○2-○4	3 次/天, 2 天

### 6.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6.4-2。

表 6.4-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P-114 电子天平	--
	烟尘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text{m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测烟望远镜法 5.3.3.2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0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玻采样器、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ICS-900 离子色谱仪	0.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P-114 电子天平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玻璃采样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备注	表中“-”表示无此项。			

### 6.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3，6.4-4。

表 6.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或均值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采样口 1#	2019-3-29	标干流量	16661	17087	16819	16856	--	--	
		烟尘	排放浓度	22	24	20	24	--	--
			排放速率	0.367	0.410	0.336	0.410	--	--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采样口 ①		标干流量	16101	15946	16406	16151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75	达标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2019-3-29	标干流量	8701	8851	8887	88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27	25	27	--	--
			排放速率	0.183	0.239	0.222	0.239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标干流量	3286	3282	3411	33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1	24	24	--	--
			排放速率	0.072	0.069	0.082	0.082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标干流量	10647	10561	10407	105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4#		标干流量	1587	1676	1561	1608	--	--	
		含氧量	9.6	9.6	9.5	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32	23	32	--	--
			排放速率	0.036	0.035	0.023	0.03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9	40	38	40	--	--
			排放速率	0.041	0.044	0.039	0.04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72	173	168	171	--	--
			排放速率	0.179	0.189	0.172	0.1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9	0.30	0.29	0.29	--	--
			排放速率	$4.6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5 \times 10^{-4}$	$5.0 \times 1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3	10.3	10.5	10.5	--	--
			排放速率	0.016	0.017	0.016	0.017	--	--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标干流量	2222	2104	2440	2255	--	--	
		含氧量	13.5	13.3	13.3	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6.7 \times 10^{-3}$	$8.0 \times 10^{-3}$	$7.0 \times 10^{-3}$	$8.0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10	8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6.7 \times 10^{-3}$	$8.0 \times 10^{-3}$	$7.0 \times 10^{-3}$	$8.0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3	42	42	4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40	0.044	0.0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1	0.22	0.21	0.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7 \times 10^{-4}$	$4.6 \times 10^{-4}$	$5.1 \times 10^{-4}$	$5.1 \times 10^{-4}$	4.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0L	0.20L	0.20L	0.20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2 \times 10^{-4}$	$2.1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0.105	达标	
烟气黑度		0.5			--	≤1	达标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采样口1#	2019-3-30	标干流量	16508	16340	16415	16421	--	--	
		烟尘	排放浓度	23	20	27	27	--	--
			排放速率	0.380	0.327	0.443	0.443	--	--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采样口①		标干流量	16296	16386	16202	16295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75	达标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标干流量	8531	8445	8796	85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21	24	24	--	--
			排放速率	0.196	0.177	0.211	0.211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标干流量	3116	3129	3141	31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6	28	28	--	--
			排放速率	0.062	0.081	0.088	0.088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标干流量	10525	10614	10474	105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4#	标干流量	1648	1730	1721	1700	--	--		
	含氧量	9.7	9.6	9.6	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39	39	39	--	--	
		排放速率	0.028	0.043	0.034	0.04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9	37	38	39	--	--	
		排放速率	0.041	0.042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9	166	165	169	--	--	
		排放速率	0.181	0.187	0.184	0.1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4	0.24	0.24	0.24	--	--	
		排放速率	4.0×10 <sup>-4</sup>	4.2×10 <sup>-4</sup>	4.1×10 <sup>-4</sup>	4.2×10 <sup>-4</sup>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89	10.2	10.1	10.2	--	--	
		排放速率	0.016	0.018	0.017	0.018	--	--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标干流量	2161	2073	2288	2174	--	--		
	含氧量	13.3	13.3	13.4	1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达标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2019-3-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8	10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9.0×10 <sup>-3</sup>	6.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7	44	43	44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5	0.039	0.043	0.0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0	0.12	0.13	0.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3×10 <sup>-4</sup>	2.5×10 <sup>-4</sup>	3.0×10 <sup>-4</sup>	4.3×10 <sup>-4</sup>	4.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0L	0.20L	0.20L	0.20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3×10 <sup>-4</sup>	0.105	达标
		烟气黑度		0.5			--	≤1	达标
		备注	<p>1. 单位: 标干流量: m<sup>3</sup>/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除标干流量计算均值外, 其它取最高值。</p> <p>2. 表中"--"表示无此项, "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参与后续计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 "&lt;20mg/m<sup>3</sup>"。</p> <p>3. 压铸工序废气燃料类型为电; 酸洗工序热固化炉燃料类型为柴油, 基准含氧量: 3.5%。</p> <p>4. 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p> <p>5. 排气筒①、②对应的处理设施均为水喷淋, 排气筒③对应的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p> <p>6. 执行标准: 压铸工序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7. 点位分布见图 6-1。</p>						

表 6.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监控点 浓度最高值		
颗粒物	2019-3-29	0.05	0.47	0.55	0.30	0.55	1.0	达标
		0.02	0.60	0.43	0.15	0.60		达标
		0.10	0.63	0.35	0.23	0.63		达标
	2019-3-30	0.13	0.65	0.57	0.25	0.65		达标
		0.10	0.42	0.43	0.23	0.43		达标
		0.07	0.68	0.40	0.30	0.68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3-29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19-3-30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备注	1. 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 表中“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3.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点位分布见图 6-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压铸工序废气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

##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有关规定进行布点及监测, 布点围绕厂界四周及, 测点位置选在厂界外 1m 的噪声敏感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1。

表 6.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名称/编号	主要声源	日期及检测结果			
		2019-3-29		2019-3-30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东厂界外 1 米 ▲1	打磨机运行	58.6	45.6	57.8	46.7
南厂界外 1 米 ▲2		57.2	46.2	56.3	46.3
西厂界外 1 米 ▲3		58.3	45.3	57.2	45.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单位: dB(A)。 2、2019-3-29 昼间检测时间: 14:24~14:58, 2019-3-29 夜间检测时间: 22:10~22:44; 2019-3-30 昼间检测时间: 13:45~15:19, 2019-3-30 夜间检测时间: 22:16~22:50。 3、北厂界与邻厂共墙, 故无法设置检测点位。 4、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5、点位分布见图 6-1。				

监测结果表明, 所有指标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7 环境管理检查

### 7.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14年10月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4年12月19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的函，即江环审〔2014〕362号文。

建设项目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2018年6月环保设施竣工，2018年7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7.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用水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岗位职责及其操作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 7.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以热固化工序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有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已有效落实应急设施，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地面，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存间设置围堰，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保证废液无法外溢，防止其流入周边水体；

(2) 建设单位成立了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分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组两部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全厂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应急救援组分为消防灭火组、疏散与通讯组、医疗救护组、抢险抢修组、后勤保障组。

## 7.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一）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构造措施防止废气污染，涂料固化和前处理酸洗工序的工艺废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铸工序排放烟尘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建企业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标准；热固化炉的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油烟防治措施，外排油烟必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2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4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	已落实
5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捶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方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已落实

## 8 结论和建议

### 8.1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308.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73 平方米。

### 8.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至少配备 1 人专门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方案执行效果良好。

### 8.3 验收监测结果

#### 8.3.1 工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100%，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8.3.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8.3.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压铸工序废气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8.3.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8.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其他包装及原材料包装废物、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和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均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充分利用后，剩余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8.4 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均较完善。本项目达到了验收的各项要求。

## 8.5 建议

（1）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规范工人作业制度，确保厂区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况。

（2）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明确工作分区；加强固废管理。

（3）项目应做好危险源的防范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

（4）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晚上废物存放场地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

（5）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效果，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设施达不到效果时应及时检修。

（6）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

（7）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8）节约用水、用电，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及物耗。进一步减小生产过程对厂区内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					
	行业类别	357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4）362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立方米/小时）	3500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佛山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化学需氧量				0.48	0.426	0.054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0.0133		0.0133						
	烟尘			30	0.0052		0.005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50	0.0734		0.0734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2	0.00032	0.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78341826X	
名 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小贞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8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通用机械、五金、模具加工;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意见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4〕362号

## 关于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拟选址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路)建设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308.7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5773 平方米,包括 1#厂房、2#厂房、办公楼 1、配电房,年产摩托车上、下联板 3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 1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有效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涂料固化和前处理酸洗工序的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铸工序排放烟尘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热固化炉的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油烟防治措施,外排油烟必须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使用锤击桩机、蒸汽桩机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地周边应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尽量回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报告表,项目以热固化工序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五、报告表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校对入: 洪流

(共印 5 份)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KJC-M20190488

项目名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业路)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19年4月13日

编制: 钟方海 *钟方海*

审核: 江龙淦 *江龙淦*

批准人: 陈华山 *陈华山*

签发日期: *2019.4.13*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涂改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附页须加盖骑缝章）。
3.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4.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6.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 检测机构

名 称：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八号楼101、201  
邮 编：528200  
电 话：0757-86265257  
网 站：www.zk-jc.com

报告编号: GKJC-M20190488

任务号: 201903282

## 一、检测目的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 二、项目概况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新南路北侧(土名桐井村企业路)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geq 75\%$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375201) ★1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烟尘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采样口 1#	3 次/天, 2 天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采样口◎1	
	烟气参数、颗粒物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KJC-M20190488

任务号: 201903282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 4#	3 次/天, 2 天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厂界外 1 米 ▲1-▲3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pH 计	0.01 (分辨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114 电子天平、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P-114 电子天平	--
	烟尘			1mg/m <sup>3</sup>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KJC-M20190488

任务号: 201903282

续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测烟望远镜法 5.3.3.2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0 级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玻采样器、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ICS-900 离子色谱仪	0.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P-114 电子天平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玻璃采样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备注	表中“-”表示无此项。			

## 五、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现场人员
2019-3-29	阴	西北	1.2~1.8	17.6~27.5	101.68~101.75	刘鑫彬、张润、陈均浩、龚嘉俊
2019-3-30	阴	西北	1.0~2.0	17.2~25.2	101.77~101.8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 (WS-375201) ★1	2019-3-29	黄色、微臭味、无油膜	pH 值	7.33	7.26	7.21	7.21	7.21~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5	67	72	6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5	16.9	18.9	17.4	20	达标
			悬浮物	12	9	15	14	13	60	达标
			磷酸盐	0.13	0.14	0.14	0.13	0.14	0.5	达标
			石油类	0.40	0.36	0.39	0.52	0.42	5.0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 (WS-375201) ★1	2019-3-30	黄色、微臭味、无油膜	pH 值	7.30	7.21	7.36	7.34	7.21~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9	70	66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6	17.6	17.4	16.7	20	达标
			悬浮物	10	6	13	12	10	60	达标
			磷酸盐	0.12	0.13	0.12	0.13	0.12	0.5	达标
			石油类	0.35	0.34	0.29	0.47	0.36	5.0	达标
备注	1、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2、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3、点位分布见图 6-1。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高值或均值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 采样口 1#	2019-3-29	标干流量	16661	17087	16819	16856	--	--	
		烟尘	排放浓度	22	24	20	24	--	--
			排放速率	0.367	0.410	0.336	0.410	--	--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 采样口 ①		标干流量	16101	15946	16406	16151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7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2019-3-29	标干流量	8701	8851	8887	88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27	25	27	--	--
			排放速率	0.183	0.239	0.222	0.239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2019-3-29	标干流量	3286	3282	3411	33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1	24	24	--	--
			排放速率	0.072	0.069	0.082	0.082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2019-3-29	标干流量	10647	10561	10407	105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4#	2019-3-29	标干流量	1587	1676	1561	1608	--	--	
		含氧量	9.6	9.6	9.5	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32	23	32	--	--
			排放速率	0.036	0.035	0.023	0.03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9	40	38	40	--	--
			排放速率	0.041	0.044	0.039	0.04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72	173	168	171	--	--
			排放速率	0.179	0.189	0.172	0.1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9	0.30	0.29	0.29	--	--
			排放速率	4.6×10 <sup>-4</sup>	5.0×10 <sup>-4</sup>	4.5×10 <sup>-4</sup>	5.0×10 <sup>-4</sup>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3	10.3	10.5	10.5	--	--
			排放速率	0.016	0.017	0.016	0.017	--	--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2019-3-29	标干流量	2222	2104	2440	2255	--
含氧量	13.5			13.3	13.3	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10	8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6.7×10 <sup>-3</sup>	8.0×10 <sup>-3</sup>	7.0×10 <sup>-3</sup>	8.0×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3	42	42	4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40	0.044	0.0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1	0.22	0.21	0.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7×10 <sup>-4</sup>	4.6×10 <sup>-4</sup>	5.1×10 <sup>-4</sup>	5.1×10 <sup>-4</sup>	4.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0L	0.20L	0.20L	0.20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2×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0.105	达标
烟气黑度				0.5			--	≤1	达标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前采样口1#		标干流量	16508	16340	16415	16421	--	--	
		烟尘	排放浓度	23	20	27	27	--	--
			排放速率	0.380	0.327	0.443	0.443	--	--
压铸工序废气处理器处理后采样口①		标干流量	16296	16386	16202	16295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75	达标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标干流量	8531	8445	8796	85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21	24	24	--	--
			排放速率	0.196	0.177	0.211	0.211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标干流量	3116	3129	3141	31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6	28	28	--	--
			排放速率	0.062	0.081	0.088	0.088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②		标干流量	10525	10614	10474	105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前采样口4#	2019-3-30	标干流量	1648	1730	1721	1700	--	--	
		含氧量	9.7	9.6	9.6	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39	39	39	--	--
			排放速率	0.028	0.043	0.034	0.04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9	37	38	39	--	--
			排放速率	0.041	0.042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9	166	165	169	--	--
			排放速率	0.181	0.187	0.184	0.1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4	0.24	0.24	0.24	--	--
			排放速率	4.0×10 <sup>-4</sup>	4.2×10 <sup>-4</sup>	4.1×10 <sup>-4</sup>	4.2×10 <sup>-4</sup>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9.89	10.2	10.1	10.2	--	--
排放速率	0.016		0.018	0.017	0.018	--	--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标干流量	2161	2073	2288	2174	--	--	
		含氧量	13.3	13.3	13.4	1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3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高值或均值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采样口③	2019-3-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8	10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9.0 \times 10^{-3}$	$6.2 \times 10^{-3}$	$9.2 \times 10^{-3}$	$9.2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7	44	43	44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5	0.039	0.043	0.0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20	0.12	0.13	0.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3 \times 10^{-4}$	$2.5 \times 10^{-4}$	$3.0 \times 10^{-4}$	$4.3 \times 10^{-4}$	4.2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20L	0.20L	0.20L	0.20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2.2 \times 10^{-4}$	$2.1 \times 10^{-4}$	$2.3 \times 10^{-4}$	$2.3 \times 10^{-4}$	0.105	达标
		烟气黑度		0.5		--		≤1	达标
		备注	<p>1. 单位: 标干流量: <math>m^3/h</mat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ath>mg/m^3</math>, 排放速率: <math>kg/h</math>, 烟气黑度: 级, 除标干流量计算均值外, 其它取最高值。</p> <p>2. 表中“-”表示无此项, “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参与后续计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math>20mg/m^3</math>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 “<math>&lt;20mg/m^3</math>”。</p> <p>3. 压铸工序废气燃料类型为电; 酸洗工序热固化炉燃料类型为柴油, 基准含氧量: 3.5%。</p> <p>4. 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p> <p>5. 排气筒①、②对应的处理设施均为水喷淋, 排气筒③对应的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p> <p>6. 执行标准: 压铸工序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7. 点位分布见图 6-1。</p>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监控点 浓度最高值		
颗粒物	2019-3-29	0.05	0.47	0.55	0.30	0.55	1.0	达标
		0.02	0.60	0.43	0.15	0.60		达标
		0.10	0.63	0.35	0.23	0.63		达标
	2019-3-30	0.13	0.65	0.57	0.25	0.65		达标
		0.10	0.42	0.43	0.23	0.43		达标
		0.07	0.68	0.40	0.30	0.68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3-29	10L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19-3-30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达标
备注	1. 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 表中“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3.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点位分布见图 6-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主要声源	日期及检测结果			
		2019-3-29		2019-3-30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东厂界外 1 米▲1	打磨机运行	58.6	45.6	57.8	46.7
南厂界外 1 米▲2		57.2	46.2	56.3	46.3
西厂界外 1 米▲3		58.3	45.3	57.2	45.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单位: dB(A)。 2、2019-3-29 昼间检测时间: 14:24~14:58, 2019-3-29 夜间检测时间: 22:10~22:44; 2019-3-30 昼间检测时间: 13:45~15:19, 2019-3-30 夜间检测时间: 22:16~22:50。 3、北厂界与邻厂共墙, 故无法设置检测点位。 4、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5、点位分布见图 6-1。				

### 六、点位分布图

废水、废气、噪声布点见图 6-1。



图 6-1 废水、废气、噪声布点图

##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有:刘露彬、张润、陈均浩、龚嘉俊、吴志城、何颖霞、梁敏聪、潘浩贤、李明茹、梁小凤、张花,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3)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5) 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八、结论

### 1、废水:

检测期间,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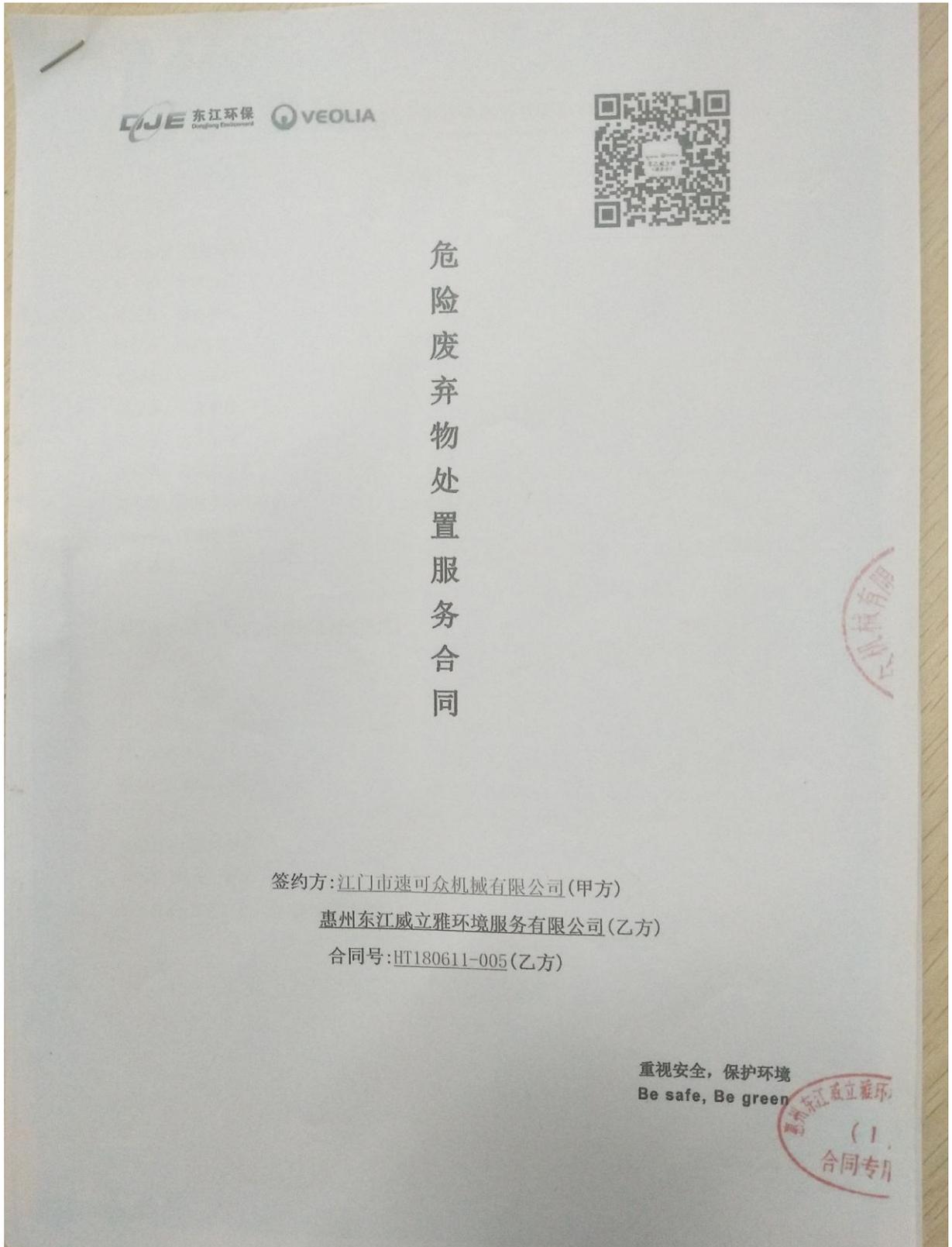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压铸工序废气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建企业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酸洗工序固化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

## 3、噪声:

检测期间,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的东、南、西厂界外1米的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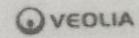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 附件 5 危废回收合同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H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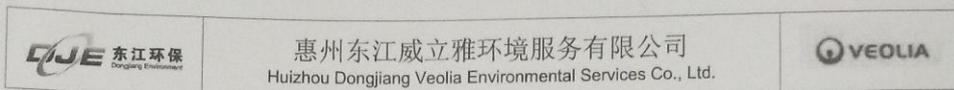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180611-005(乙方)

####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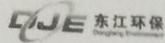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二条、联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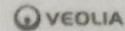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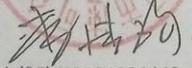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 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 江门市速众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门棠下镇金桐一路5号

收运地址: 江门棠下镇金桐一路5号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手机: 李雄驹/13924684440

收运联系固话: 0750-8242698

传真号码: 0750-8242668

乙方全称(合同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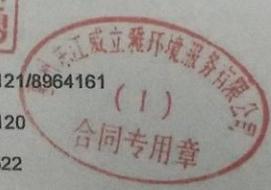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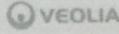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 陈佳

固定电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客服热线: 4001-520-522



 <b>东江环保</b> <small>Dongjiang Environment</small>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611-005(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 1、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9~10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40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4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 壹万伍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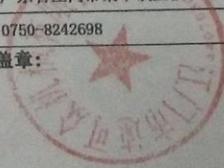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江门棠下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4380201040005724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778341826X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金桐一路5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50-8242698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b>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611-005(6162C1D),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处置费用15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热固化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5.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酸洗磷化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336-064-17	处理单价	3.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定期维修更换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214-08	处理单价	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液				
主要成分	磷酸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336-064-17	处理单价	4.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物化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产品、设备时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分	乙醇、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空桶报废[1L/4L/20L/200L铁桶或胶桶]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611-005(6162C1D),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热固化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酸洗磷化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336-064-17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定期维修更换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214-08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废液				
主要成分	磷酸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336-064-17		
废物说明	物化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产品、设备时产生的废抹布				
主要成分	乙醇、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材料空桶报废[1L/4L/20L/200L铁桶或胶桶]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验收公示截图：

## 江门市速可众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他环保投资 80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均采用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2018 年 6 月环保设施竣工，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30 日委托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项目于 2019 年 4 月份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验收会议，出具验收意见，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可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 1 个组长和 2 个组员，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 ③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计划定期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项目以热固化工序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行政办公、住宅、疗养等敏感建筑。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